



湖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88

湖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198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南省法制局

说 明

本《汇编》收集了1988年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和省委与省政府发布的政策性文件共57件。分为综合、工交、城乡建设、农林水、财贸税务、外事外经、劳动人事、教科文卫、公安民政等9类。在每一类中，地方性法规编排在前面，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编排在后面。

编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88年6月27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1）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1988年10月29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14）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1988年12月26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18）
- 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若干规定（1988年12月26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25）
- 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1988年12月13日通道侗族自治县第9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1988年12月26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批准）……………（27）
- 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988年8月28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33）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 (1988年6月27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39)
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试行) (1988年2月22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45)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补充规定 (湘政发〔1988〕30号)	(53)
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禁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通知 (湘办发〔1988〕7号)	(56)

二、工 交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配套、完善、深化、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湘政发〔1988〕7号)	(59)
关于发展企业集团的试行办法 (湘政发〔1988〕29号)	(64)
湖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湘政发〔1988〕35号)	(68)
湖南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暂行规定 (湘政发〔1988〕39号)	(72)
湖南省邮政通信保护办法 (湘政发〔1988〕46号)	(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邮电通信收费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88〕28号)	(77)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强制检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1988〕16号)	(78)

三、城乡建设

-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1988〕37号）……………（87）
- 湖南省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1988〕44号）……………（94）
- 湖南省乡镇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湘政发〔1988〕51号）……………（97）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建委、计委、建设银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和取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88〕21号）……………（101）
-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发〔1988〕27号）……………（104）

四、农林水

- 湖南省渔业条例（1988年5月8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119）
-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1988年6月27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126）
- 湖南省种子管理条例（1988年10月29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131）
- 湖南省家畜家禽防疫实施办法（湘政发〔1988〕10号）……………（136）
-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湘政发〔1988〕33号）……………（143）
- 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对象名录的通知（湘政发〔1988〕28号）……………（149）

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强溪水库移民安置若干优惠政策的暂行 规定（湘政发〔1988〕48号）	(152)
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决定（湘政发〔1988〕32号）	(155)

五、财贸税务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湘政发〔1988〕50号）	(161)
省人民政府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几项具体规 定（湘政发〔1988〕49号）	(166)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 定》的实施办法（湘政发〔1988〕53号）	(170)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银行关于解决农村信用合作社经 营活动面临严重困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发 〔1988〕23号）	(176)

六、外事外经

湖南省进口商品质量管理责任的规定（湘政发〔1988〕14 号）	(181)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湘政发〔1988〕8号）	(185)
省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对外贸易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湘 政发〔1988〕42号）	(195)
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若干政策规定 （湘政发〔1988〕22号）	(198)

七、劳动人事

湖南省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湘政发 〔1988〕15号）	(201)
---	-------

湖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1988〕36号）	(208)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厅、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关 于妥善安置企业富余人员报告的通知（湘政发〔1988〕 38号）	(212)

八、教科文卫

湖南省专利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发〔1988〕1号）	(218)
湖南省民办科技机构管理办法（湘政发〔1988〕43号）	(224)
省人民政府批转《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88〕26号）	(229)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决定（湘政 发〔1988〕2号）	(234)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单位的决定（湘政发 〔1988〕34号）	(240)
湖南省星火奖励暂行办法（湘科技字（88）第240号）	(244)
湖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实施细则（湘政发〔1988〕17 号）	(247)
湖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政发〔1988〕52 号）	(250)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食品工业办关于整顿和加强 食品卫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88〕5号）	(255)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省文化厅、省环保局关于审定 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湘政发 〔1988〕9号）	(260)

九、公安民政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纠正我省一些地方出卖城镇户口违法行为的决定（1988年10月29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263）
- 湖南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湘政发〔1988〕4号）……………（264）
- 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湘政发〔1988〕21号）……………（269）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湘政发〔1988〕40号）……………（274）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报告的通知（湘政办发〔1988〕2号）……………（279）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器材的生产、销售和管理请示的通知（湘政办发〔1988〕30号）……………（28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988年6月27日省第7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遵循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全面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我省的遵守和执行，努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我省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民主权利。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经常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行使各项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法规工作委员会和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以后，制订两次代表大会会议之间的工作计划要点。工作计划要点的部分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要点，制订各自的工作计划。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职责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通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出缺的代表或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内增选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提请常务委员会确认。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决定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指导全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撤换个别代表。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

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下列程序进行审议：（一）主任会议决定交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三）主任会议审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四）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机关或原起草单位的负责人作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作审议报告。

法规工作委员会根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主任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修改。

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前由法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作修改说明。如果较多数委员认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够成熟，可以暂不付表决，待作进一步研究修改后，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和表决。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报请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其审议程序和修改步骤参照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或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条

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湖南政报》和《湖南日报》公布，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省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常务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包括：（一）省人民代表大会交付审议的事项；（二）主任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事项；（三）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或者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意见交有关机关办理。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常务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监督的主要形式：（一）听取和审议工作汇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二）撤销省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三）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撤销严重违法乱纪和失职渎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四）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处理；（五）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限期报告办理结果；（六）在常

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依照法律规定向上述国家机关提出质询；（七）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持视察证随时进行视察；（八）检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机关对违宪、违法问题作出处理。

常务委员会必须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注重监督实效。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撤销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地区所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任免权：（一）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上述机关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省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人选；（二）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三）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主任、厅长、局长的任免；（四）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五）根据主任的提名，决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免；（六）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七）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八）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九）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及其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地区所辖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派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

位的时候，由常务委员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省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决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五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常务委员会许可，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立即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集。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办公厅应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寄送有关文件和资料。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必须请假。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有关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委员的有关人员，设区的市、自治州和部分地区的所辖县、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各地区人大工作联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门委员会顾问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下列程序确定：（一）秘书长在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计划要点和各方面意见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二）主任会议拟定草案；（三）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议程。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委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议案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

写明提案理由和具体方案。

第三十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说明。提出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可以采取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的形式，并通知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有关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应到会汇报情况、回答询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具体内容。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专门委员会听取对质询案答复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